

#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86.12.15 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7.20 教育部台(86)高(一)字第 86153596 號函核備  
88.09.20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2.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2.04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018585 號函核備  
97.10.20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20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232187 號函核備  
101.08.13 10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7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10170275 號函備查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二十一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7.06 教育部台教高(四)字第 106009430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招生，係指本校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班等各項招生作業。
-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各學院院長、全球事務處國際長、通識教學部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國際語言文化中心主任及所、系、與學位學程主管為委員。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
-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  
一、訂定招生有關作業辦法。  
二、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  
三、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  
四、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專業技術人員、教師或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  
五、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  
六、檢討工作得失。  
七、研議招生改進計畫。  
八、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
- 第五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試務組、題務組、成績組、總務組、人資組、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招生委員會派任，負責各組招生業務。

第六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之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總幹事代理之。全體委員均須與會，有過半數應出席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